

新乡市凤泉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501 号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B

冯跃枝代表：

您提的“关于在十一中北校区（原 23 中）附近三叉路口安装红绿灯的建议”我单位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们交通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和区政府工作安排，区交通局负责辖区县道建养，乡镇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建养，区建设局负责城市（区）道路建养，区城管局负责城市（区）行政管理，交通管理归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警八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依照上述规定，下步我局会将您提的“在十一中北校区（原 23 中）附

近三叉路口安装红绿灯的建议”向公安交警部门进行转达，同时建议您直接向公安交警部门提出您的建议，由其勘验论证后提出处理建议，我局将全力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目前，我们已在X013凤辉线东张门村东口和南张门村南口安装有固定式信号灯、在东张门村南口安装有移动式信号灯。

冯跃枝代表，我们的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希望您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指导、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尚臻伟

联系电话：0373-3918316

